



國際法院認定科索沃人民宣布獨立不違法的國際法意涵

●廖福特／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台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

●蘇芳誼／記錄整理

今天演講的主要內容是探討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針對塞爾維亞（Serbia）向聯合國控訴科索沃（Kosovo）宣布獨立違法，侵害其主權及領土完整案，提出諮詢意見的具體內容，同時從國際法的角度剖析該諮詢意見，認定科索沃宣布獨立合法，以及對台灣的啟示。

今天演講的內容分為六大單元，第一單元是「歷史背景」的部分，簡單介紹科索沃爭取獨立的過程，與其經歷的各項問題。第二單元是「聯合國大會」部分，介紹聯合國介入處理科索沃的問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內容。第三單元是「國際法院的聽證程序」部分，也就是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之前，必須參考各國所提的書面意見與進行言詞陳述的程序，再來是第四單元為「國際法院是否受理？」，在國際法院提出意見之前，必須先處理程序上的問題，決定受理申請案之後，才能再進行第五單元「實質問題」的部分，深入探討國際法院所欲表達的實質意見。最後，第六單元「宣布獨立的自助餐？」部分，大家都知道歐式自助餐（Buffet）的特色，就是all you can eat，國際法院提出科索沃獨立合法的諮詢意見之後，代表一個政治實體只要有獨立的意願，在任何狀況下都可以宣布獨立，而不違反國際法，勢必在全世界帶動一股鼓勵獨立的氣氛。

壹、歷史背景

首先，我們要先瞭解科索沃獨立運動的起源，為什麼科索沃要宣布獨立？以及國際法院為何要針對科索沃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法提出諮詢意見的理由。1989年東歐發生鉅變，原「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之加盟共和國紛紛獨立，由原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兩個共和國——塞爾維亞（Serbia）與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兩共和國另組成「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為維繫主權與領土之完整，經由公民投票限縮科索沃自治省的權利，引起科索沃人民的強烈抗議，情況惡化演變成塞爾維亞政府出兵對想

要脫離塞爾維亞獨立的科索沃人民採取種族清洗政策。由於科索沃大規模的種族仇恨與內戰，引起「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簡稱北約）對塞爾維亞進行空襲，迫使塞爾維亞停止攻擊，最後聯合國介入處理接管科索沃。

一、種族滅絕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主體也就是現在的塞爾維亞，當時的領導人米洛塞維奇（Milosevic）奉行「大塞爾維亞主義」，反對科索沃地區阿爾巴尼亞裔人民自治的要求，因而出兵進行鎮壓，1998年科索沃人民再度發起脫離塞爾維亞的抗爭，塞爾維亞對科索沃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進行血腥的種族屠殺。過去這類一國之內主政者發動軍事行動，對該國內其他種族的人民進行屠殺的行為，被歸類為一國內部事務，國際法並不介入處理。

二、內戰

塞爾維亞出兵鎮壓並屠殺科索沃的分離份子，引發科索沃地區的人民與當時塞爾維亞中央政府的衝突，大規模的內戰一發不可收拾，直到聯合國介入之後，塞爾維亞政府始同意撤軍，讓科索沃成為聯合國管理下的一個自治區。過去國際法將一國國內的衝突視為國內法的範疇，由於南斯拉夫境內發生血腥的內戰，引起國際社會與國際法學界的重視，進而改變國際法不介入一國國內事務的原則。

三、國際介入：人道干涉

前南斯拉夫所發生的內戰，對聯合國維持和平（Peacekeeping）的任務帶來很大的挑戰。安全理事會（Security Council）是決議聯合國要不要推動維和行動的主要機關，但由於過去國際政治不同國家利益的衝突，特別是早期的蘇聯（現今的俄羅斯）與中國的反對，安全理事會並不容易達成採取維和行動的共識。因此，解決科索沃內戰的任務遂由北約承擔，1999年3月北約派出軍隊進行人道干涉，迫使塞爾維亞簽訂城下之盟，而這種國際介入「人道干涉」的模式，變成日後國際法熱烈討論——即任何一個國家內部發生嚴重的種族屠殺事件，國際社會是否能夠介入處理的議題。

四、多國獨立

南斯拉夫瓦解之後，昔日各加盟共和國包括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斯洛維尼亞（Slovenia）、克羅埃西亞（Croatia）、馬其頓（Macedonia）、波士尼亞—黑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與塞爾維亞（Serbia）相繼獨立，唯獨科索沃仍舊為塞爾維亞領土的一部分。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對外宣布獨立，引發塞爾維亞的政治危機，塞爾維亞認為科索沃是該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科索沃對外宣布獨立為非法的行為。

五、法律論戰

從前南斯拉夫瓦解後，內部陸續發生種族屠殺、內戰以及國際社會介入處理的過程來看，國際法院處理過以下三個個案：



（一）使用武力是否合法

1993年3月北約國家使用武力攻擊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是不是違反國際法的規範？當時國際法院採取四兩撥千金的作法，以當事人不適格的程序性理由，駁回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要求。

（二）是否違反《禁止種族滅絕公約》

1998年塞爾維亞以武力鎮壓的方式對待國內科索沃分離份子的手段，是否違反《禁止種族滅絕公約》？

（三）宣布獨立是否合法

雖然科索沃不再由塞爾維亞直接統治，在聯合國治理下的科索沃於2008年正式對外宣布獨立建國，並公開向國際社會尋求支持。這個舉動直接挑戰塞爾維亞的主權，引來塞爾維亞政府的反彈，並獲得俄羅斯與中國等國的支持。因此，聯合國大會在同年10月做出決議，請國際法院針對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的合法性表達意見。

由於南斯拉夫的解體後發生一系列的事件，帶動許多國際法學者對於國際法領域展開辯論，例如：聯合國重視「人道干涉」與「禁止種族滅絕」，其背後所彰顯的乃是國際法重視保護人權的理念。至於，國際法院對科索沃宣布獨立是否合乎國際法的裁定，所涉及的則是「人民直接民權」與「民主」的議題。

貳、聯合國大會

一、2008年10月8日63／3號決議、聯合國憲章第96條

國際法院受理科索沃宣布獨立是否合法案並提出諮詢意見的起源，來自於2008年10月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63／3號決議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96條第1項「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規定，請國際法院就科索沃獨立的合法性表達意見。事實上，科索沃宣布獨立建國，早在2008年2月由新任總理塔奇（Hashim Thaçi）宣布獨立建國，並公開向全世界爭取支持。過去塞爾維亞獲得俄羅斯與中國的支持，得以發動軍事攻擊、鎮壓分離主義者，但塞爾維亞歷經長期的內戰動亂之後實力大損，不得不改弦更張採取國際法律論戰，在科索沃宣布獨立運籌帷幄八個月後，才促成聯合國大會通過交由國際法院表達意見的決議，尋求科索沃問題的解決，代表塞爾維亞已經失去對科索沃發動軍事制裁的能力。

二、理由：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宣布從塞爾維亞獨立之後，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此行為是否符合現行國際法有不同反應

2008年9月2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塞爾維亞所提出，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決議案（A／63／L2），其主要的理由是「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Provisional Institutions of Self-Government of Kosovo）宣布從塞爾維亞脫離獨立，聯合



國各會員國對此一行為是否符合現行國際法有不同的反應」。的確，在科索沃宣布獨立建國之後，當時有很多國家立刻給予支持，承認科索沃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另外也有相當多的國家主張科索沃是否獨立，應該要透過聯合國的機制予以決定。聯合國大會最後通過決議，要求國際法院提出提供諮詢意見。

三、內容：「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單方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法？

2008年9月23日塞爾維亞向聯合國大會所提交的決議草案，其內容是「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單方面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法？」（Is the unilater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by the Provisional Institutions of Self-Government of Kosovo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聯合國大會以這個看起來很簡單的命題，要求國際法院提出諮詢的意見，凸顯聯合國透過法律的方式，解決國際政治困境的意圖。

過去這類要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處理模式並不多見，比較知名的案例，就是2004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領土興建隔離牆的個案，引起以、巴雙邊關係的緊張。當時，聯合國大會採取法律的方式介入處理，國際法院最後作出以色列修建隔離牆的行為違反國際法的諮詢意見。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國際法院所提出的諮詢意見中看不重用，國際社會並未普遍接受國際法院的意見，我個人認為實際上問題並沒有那麼單純，國際法院的意見還是有實質上的影響力。從以色列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自從國際法院認定以色列政府興建隔離牆是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國際社會也接受國際法院的主張，指責以色列錯誤的行為，這就是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的影響力。

參、國際法院之聽證程序

國際法院受理聯合國大會的要求，針對重要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之前，必須進行兩項前置作業：

一、書面意見：多數國家參與

聯合國大會必須將要求國際法院針對重要國際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的相關文件送交各會員國政府，並詢問所有會員國的意見與看法。在聯合國大會詢問意見的過程中，各會員國可以提出書面意見，這個程序具有相當重要的國際法的意涵，有助於凸顯國際法院在處理相關法律問題時，並非獨斷獨行、關門造車的態度，而是參酌大多數會員國所提出的書面意見。

二、言辭陳述：

其次，國際法院相當重視聽證的程序，這就是多數國家代表及國際法學者參與討論，表達不同立場的過程。



(一) 多數國家參與

在此所謂「多數國家參與」，包括：

- (1) 當事國：在科索沃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法的個案中，最核心且直接受到影響的國家分別是——塞爾維亞與「單方面宣布獨立者」科索沃。
- (2) 主要國家：不管是反對或贊成，幾乎世界上主要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西方民主先進國家，還有巴西與克羅埃西亞等，以及反對科索沃獨立者如中國、俄羅斯等國，也都參與整個言詞辯論或提出書面意見的過程。國際法院透過正反意見的完整陳述，協助國際法院從整體面來思考，提出更為圓滿與周全的諮詢意見，並降低外界對國際法院立場的質疑，有助於法律問題的解決。在此值得一提的是這次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的過程中，本來有一位中國籍的史久鏞法官，他於5月28日離職，事實上，2008年國際法院受理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案以來，並未見到中國籍國際法院法官的意見，國際法院利用新舊任法官交接之際的機會，提出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在時間點上的安排相當巧妙。

(二) 多位知名國際法學者

各國政府參與國際法院聽證的程序背後，其實也有權威的國際法學者的參與，例如：Malcolm Shaw代表塞爾維亞、Vaughan Lowe代表賽普勒斯（Cyprus）、James Crawford代表英國、Harold Koh代表美國以及薛捍勤（Xue Hanqin）代表中國。世界上這些主要的國際法學者，不管其所持的立場為何，針對重要的法律案提出的意見，透過這個前置的聽證程序，進行某種論述辯論的效果。國際法院在接收全世界各項意見，並進行一番說理辯論之後所提出之諮詢意見，具備相當嚴謹的理論與實務基礎。

肆、國際法院是否受理？

國際法院在決定受理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案之前，有幾項重要問題必須釐清：

一、聯合國大會是否有權提起諮詢意見之請求？

聯合國介入處理科索沃問題的過程中，安全理事會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在科索沃成立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代表團（United Nations Interim Administration Mission in Kosovo，簡稱UNMIK），協助科索沃人民進行自治。國際法院面對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聯合國大會是否有權要求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

(一) 機關：《聯合國憲章》第96條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96條規定「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二、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構，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二）職權：《聯合國憲章》第11條、第12條

《聯合國憲章》第11條（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權限）及第12條（與安理會的關係）對聯合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權限有所規範，國際法院認為安全理事會是主要負責國際維和任務的機關，但是聯合國大會也可以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前提下，提出某些建議，協助思考與處理安全理事會沒有處理到的部分。國際法院作出如此的判斷之後，清楚告訴我們安全理事會並非唯一可以針對國際維和事務提出意見的機關，聯合國大會也有權利。根據國際法院的說法，試問未來中國一旦對台灣使用武力，是不是交由五個常任理事國與十個非常任理事國所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即可決定聯合國應該採取的因應措施？還是要交由聯合國大會進行討論，解決台灣海峽的戰事？這也是一個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的課題。

二、聯合國大會所請求是法律問題嗎？

國際法院面臨的第二個問題是：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是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國際法院提出下列解釋：

（一）適用國際法，非國內法，因此非政治特質

國際法院所提出的諮詢意見，適用於國際法的層次，而非國內法的層次，而該諮詢意見也沒有政治性的特質。

（二）有政治因素或動機，不會影響法律本質

任何聯合國大會的決議或其他事項，即使是其他會員國背後有其政治因素或動機，也不會影響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法律本質——在此展現法律問題要用法律來解決的基本立場與態度。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的行為，過去是被視為政治性的問題，一旦國際法院決定受理，其本身就具有高度的國際法意涵。就國際法院的立場而言，科索沃案是法律的問題，即使表面上看起來政治爭議性很大，但是國際法院願意承擔責任，並從中找出法律的本質。

三、國際法院之裁量

國際法院面臨第三個問題：雖然《聯合國憲章》規定聯合國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構，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對此，國際法院仍有裁量權，說明如下：

（一）《國際法院規約》第65條：國際法院「得」（may）提出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規約》第65條規定「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may）發表諮詢意見。」

（二）只有基於「迫切理由」（compelling reasons），國際法院才能裁量而不提出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並不是完全接受任何團體發表諮詢意見的要求，基於「迫切理由」國際法



院可以裁量而不提出諮詢意見。

(三) 諮詢意見是針對聯合國各機關，而非針對各會員國，與各國之政治動機無關

(四) 諮詢意見無實際法律效用？國際法院：不用考量目的性及實用性

國際法院進行聽證的過程中，有些國家代表提出質疑，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之後，國際法院再提出諮詢意見，不管科索沃獨立是否合法，諮詢意見並沒有產生法律的實際效果。對此，國際法院提出解釋，強調國際法院所提之諮詢意見，並不是著眼於目的性與實用性。而是嘗試從紛擾衝突的政治意見當中，提出國際法院所應當作出的法律見解。

(五) 反面政治效應？國際法院：不用考量政治效應

另外，也有人質疑，假使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提出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違反國際法，會不會產生反面的政治效應？事實上，國際法院不用考量政治效應的後果，只要累積相當的經驗，自然會形成並發展出自己的概念。也就是說，國際法院將逐漸彰顯其特有的法律性格，在紛擾的國際政治衝突氛圍中，提出理性冷靜的法律意見，促進國際法院或國際法未來的發展。

(六) 大會或安理會？國際法院：安理會主導沒有排除大會參與討論，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並非「迫切理由」

聯合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何者有權要求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是國際法院聽證過程中主要討論的課題。對此，國際法院提出解釋強調安全理事會有主導的權利，但是並沒有排除聯合國大會參與討論的機會，亦即安全理事會於1999年6月10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第1244(1999)號決議，並不是迫切的理由，可以排除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

國際法院根據上述理由，決定受理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是否合法的案件，具備相當重要的意義。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國際法院嘗試透過法律處理的方式，詮釋紛擾的國際政治的問題；再者，凸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並非安全理事會所獨享的專利，聯合國大會也可以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伍、實質意見

一、前置問題

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面臨的前置問題有二：一、問題核心——科索沃宣布獨立是否合乎國際法，與國家形成或國家承認無關；二、誰宣布獨立的問題？

(一) 問題核心——宣布獨立是否合乎國際法？與國家形成或國家承認無關

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後所產生後續的影響，包括：科索沃宣布獨立之後，是不是成為一個國家？同時，也涉及到其他國家是否承認科索沃的問題，這些都是不容忽略的課題。不過，國際法院認為諮詢意見的提出，與科索沃國家的形成或國家承認並不相關。



(二) 誰宣布獨立？國際法院：一群獨立宣言之作者，非科索沃臨時政府

國際法院所面對的第二個問題是，誰宣布科索沃獨立？這是處理科索沃案核心的問題。聯合國大會向國際法院提出諮詢的訴求是「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單方面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法？」國際法院認為聯合國大會的訴求內容不夠明確，遂在諮詢意見中嘗試釐清「誰宣布科索沃獨立？」的問題。國際法院在諮詢意見中，認定科索沃雖然單方面宣布獨立，但該項獨立宣言並非由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所發表，而是「單方宣布獨立之作者」(identity of the authors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所為。國際法院提出三項理由：

第一、「科索沃獨立宣言」通過時科索沃議會中代表塞爾維亞族裔的議員沒有參加。

第二、「科索沃獨立宣言」通過後，科索沃也沒有將「科索沃獨立宣言」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的特別代表手中。

第三、「科索沃獨立宣言」通過後，並沒有刊登在科索沃臨時政府之官方公報。

綜合上述三個理由，凸顯科索沃宣布獨立與既有政府並沒有關連的特質。為何國際法院要先釐清該項問題？其實，人民才是「宣布獨立」的主體，與既有的政府並沒有直接的關連，因此國際法院認定該項獨立宣言並非由科索沃臨時自治政府所發表，而是由一群代表科索沃的人民所為。

二、是否符合一般國際法？

(一) 十八世紀之後不斷有獨立宣言，但是整體國家實踐並不認為宣布獨立違反國際法

自1776年美國宣布脫離英國獨立之後，國際社會在處理有關國家實踐的問題時，並不將宣布獨立視為一種違反國際法的行為，直到二十世紀以後，還是有國家陸續宣布獨立。

(二) 領土完整原則是國家間之關係

一個新的國家對外宣布獨立，必然會與其他國家發生領土的衝突嗎？聯合國過去雖然曾發表過「維持領土完整友好關係宣言」，但國際法院卻認為「領土完整原則」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與人民宣布獨立沒有任何關連。

(三) 安理會過去多數決議並未一般性禁止單方宣布獨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過去通過包括尊重各國領土完整等決議，所涉及的主體是國家，與人民宣布獨立沒有直接關連。

(四) 人民自決權及獨立分離權與本案無關

國際法院進行聽證的過程中，著重之處是探究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是否違反國際法，而不是在探究其與人民自決權及獨立分離權的關係。

(五) 結論：一般國際法並未限制宣布獨立

國際法院最後在諮詢意見中指出「一般國際法並未限制宣布獨立」，這是一個重要



的核心概念，在此所指的「一般國際法」其適用的對象是普及全世界的——亦即要不要決定宣布獨立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際法並沒有限制科索沃人民不能宣布獨立的權利。

三、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

（一）國際法院：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的目的是要建立科索沃的暫時、特別的法律秩序，而且是暫時性的

國際法院認定1999年6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244（1999）號決議內容，主要目的是要建立科索沃暫時性、特別的法律秩序，並非最終解決科索沃問題的方式。

（二）獨立宣言之作者並非科索沃臨時政府的任何機關，而是一群人自主性的代表科索沃人民之行為

國際法院認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44（1999）號決議，拘束的對象是科索沃臨時政府，而不是科索沃的人民，更何況「科索沃獨立宣言」的作者是一群人自主性的代表科索沃人民的行為，不是科索沃臨時政府的任何機關所為，當然不受國際法的規範。

（三）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並未認為安理會是唯一最終決定者，亦未排除宣布獨立

國際法院認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244（1999）號決議的內容，強調根據《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以及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職責，安全理事會介入處理科索沃境內的動亂。但是，該決議案並未指明安全理事會是決定科索沃未來政治地位的最終決定者，同時也沒有將科索沃最終決定包括科索沃宣布獨立的選項排除在外。

（四）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並未確定科索沃的最終解決方案

國際法院進一步確認為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目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1244（1999）號決議要求安全理事會介入處理科索沃的事務，但並未確立解決科索沃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案。

（五）結論：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並未限制獨立宣言之作者宣布從塞爾維亞獨立，此獨立宣言並未違反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國際法院最後認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第1244（1999）號決議，並未對「科索沃獨立宣言」的作者們產生約束力。換言之，安全理事會第1244（1999）號決議，並沒有限制科索沃人民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獨立，而「科索沃獨立宣言」也沒有違反安全理事會第1244（1999）號的決議。

以上凸顯國際法院嘗試從法律的觀點，細緻地剖析政治問題的努力。基本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所代表的也是經歷一番政治角力後的結果，過去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為了凝聚各國的支持，不得不在決議內文展現妥協調和的精神。國際法院相當瞭解，安全理事會決議的侷限性，從國際法律的觀點而言，國際法院享有詮釋的空間，凸顯一



份政治文件的內容中法律精神不足的問題。這也可以解釋國際法院利用適當的機會，透過法律的方式，填補或舒緩國際政治對立的衝突性，對日後國際法的發展產生正面助益的效果，甚至給予未來國際法院提出專業法律觀點的機會，化解嚴重的國際政治衝突。

或許國際法院處理科索沃案的法律解釋，可以協助台灣一旦遭受中國的武力攻擊，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介入處理台灣海峽的危機。安全理事會之前有介入處理南斯拉夫內戰的問題，過去這類事務被視為一國內部的事務，國際法沒有介入處理的空間，假使台灣對外宣布獨立，引來中國的武力攻擊，即使中國堅持台灣問題是中國內部的問題，安全理事會介入之後，已不再是單純的政治問題，後續還有一連串的法律問題等待解決。

四、聯合國駐科索沃臨時行政代表團（UNMIK）之憲政架構

（一）UNMIK之憲政架構是依據安理會1244（1999）號決議而建立，所以亦是國際法之一部分，並非單純國內法

聯合國考慮到科索沃政治環境的特殊性，1999年6月通過第1244（1999）號決議，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在科索沃成立一個由聯合國主導的臨時行政管理機構——科索沃臨時行政代表團（UNMIK），協助科索沃人民進行自治。2001年5月科索沃通過「科索沃憲政架構」乃是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44（1999）號決議建立的，所以這個憲政架構並不是單純的國內法範疇，也算是國際法的一部分。

（二）獨立宣言並非在UNMIK之憲政架構下宣布的

國際法院認為「科索沃獨立宣言」並不是由臨時政府所宣布的，不能算是在「科索沃憲政架構」下發表的法律文件，因而獨立宣言並未違反科索沃臨時行政代表團的憲政架構。

（三）結論：獨立宣言並未違反UNMIK之憲政架構

國際法院總結上述有關前置問題、決定受理、實質推論的過程，提出最後的諮詢意見的結論是「『科索沃獨立宣言』的作者們單方面宣布獨立並沒有違反國際法」。

陸、「宣布獨立自助餐」？

不同的人對國際法院所提出的諮詢意見會作不同的詮釋，從國際法的發展脈絡來看，國際法院這次提出的諮詢意見，可被視為任人享用的「宣布獨立的自助餐」（Buffet of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換句話說，在安理會介入的情況下，國際法院針對科索沃單方面宣布獨立作出合法的諮詢意見之後，未來有哪一種宣布獨立的方式違反國際法？這次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至少確立四個重點：

一、不論某一塊土地的國際法地位為何均可以宣布獨立

一般性宣布獨立並不違反國際法，例如：殖民地與非自治領土宣布獨立，通常是比較沒有國際法的爭議。



二、以宣布獨立實踐人民自決權，包括獨立分離之權利

以領土的一部分者宣布獨立者為例，國際法院在聽證的過程中，曾將加拿大魁北克（Qubec）爭取獨立的案件納入討論。魁北克法院曾作出一項判決，討論有關魁北克人民有無分離獨立的權利？國際法院認為人民宣布獨立並不違反國際法，決定獨立的要素來自於人民有無宣布獨立的意願，因此按照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來看，領土的一部分者宣布獨立並沒有違反國際法。

三、接受國際監管的土地也可以宣布獨立

接受國際監管的領土，除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非常明確的意見提出，以國際法院處理科索沃的案例來看，國際接管的領土宣布獨立，也沒有違反國際法。

四、有安理會介入也可以宣布獨立

按照上述國際法院所提的諮詢意見來看，實在看不出來在哪一種情況，宣布獨立有違反國際法的可能？除非安全理事會積極介入，且提出相當明確的決議表示，但是一般而言，發生這種情況的機會相當少見。

其實，整個國際法的發展與台灣的未來息息相關，在台灣內部對於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各有不同的論述，有人認為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也有人認為台灣的主權屬於中國的，另外也有人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各種說法都存在。國際法院提出這個諮詢意見凸顯其背後的法律概念，亦即只要是人民宣布獨立，都不違反國際法。在此不討論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是甚麼？不論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屬於何者？只要是人民宣布獨立，都不違反國際法。

再者，國際法院也透過這種間接的方式，表達人民有宣布獨立來實踐人民自決權的權利，亦包括：獨立分離的權利。人民宣布獨立不違反國際法，意即代表人民宣布獨立是合乎國際法的。因此，殖民地人民宣布獨立沒有國際法的問題，在任何一個國家的一部分人民宣布獨立，其實就是落實人民自決、獨立分離的權利。在國際監管的條件下，人民宣布獨立其背後所確認的原則，代表「人民的決定是超越國際監管」的特質。從整個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的之後，將有助於「宣布獨立」與「人民自決」朝向持續且正面的發展。

有些人會以為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並沒有實質效益，主要的理由是諮詢意見畢竟不是判決，我個人認為諮詢意見還是有其功能的，未來聯合國大會應該不會再討論科索沃宣布獨立有無違反國際法，至於科索沃面對的最大問題在於國際社會向科索沃提出國家承認的數字會不會繼續增加？以及能否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相信一旦最大的反對者中國與俄羅斯不再反對，對科索沃國家法律地位的確認是時間快慢的問題，已經沒有其他外在問題阻擾科索沃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